

114 年度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聯合奠祭之性別分析

報告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聯合奠祭之統計數據	3
一、參加聯合奠祭亡者之數據分析	3
(一) 聯合奠祭亡者性別統計呈現趨勢	4
(二) 聯合奠祭亡者身分別及性別數據分析	5
(三) 聯合奠祭亡者年齡及性別數據分析	8
二、參加聯合奠祭申請人之數據分析	10
(一) 聯合奠祭申請人性別統計呈現趨勢	10
(二) 聯合奠祭申請人身分別及性別數據分析	12
三、聯合奠祭申請人及亡者之數據分析	13
(一) 聯合奠祭申請人及亡者性別統計數據	13
(二) 聯合奠祭低收入戶亡者及申請人性別分析	17
四、參加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數據分析	21
(一) 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及性別統計數據	21
(二) 聯合奠祭低收入戶亡者喪葬方式及性別統計數據	23
參、結論：	26
肆、政策建議：	28

表 目 錄

表格 1：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3
表格 2：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依亡者身分別分類之亡者統計表.....	6
表格 3：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依亡者身分別分類之申請人統計表... 12	12
表格 4：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及申請人之性別統計表.....	14
表格 5：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14
表格 6：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16
表格 7：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男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18	18
表格 8：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19	19
表格 9：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表.....	21
表格 10：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入戶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表..	23

圖 目 錄

圖表 1：聯合奠祭現場.....	2
圖表 2：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性別統計圖.....	5
圖表 3：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身分別分類統計圖.....	7
圖表 4：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年齡中位數圖.....	9
圖表 5：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年齡分布圖.....	9
圖表 6：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女性亡者年齡分布圖.....	10
圖表 7：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申請人數性別統計圖.....	11
圖表 8：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身分別分類統計圖.....	13
圖表 9：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圖.....	15
圖表 10：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圖.....	16
圖表 11：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男亡者及申請人之關係統計圖..	19
圖表 12：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女亡者及申請人之關係統計圖..	20
圖表 13：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圖.....	22
圖表 14：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圖.....	25
圖表 15：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參加本市樹葬及晉本市塔樓統計圖..	26

壹、前言

本市為改善社會風氣、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禮儀費用以及推廣節葬減葬新觀念，自民國 80 年起舉辦聯合奠祭，並以免費參加為誘因，鼓勵民眾參與本市聯合奠祭。民國 108 年 7 月起為使聯合奠祭之捐款更能實際助貧濟弱，以達社會正義之原則，補充規定本市聯合奠祭之全額減免資格及規費酌收等方式。

本市聯合奠祭全由民間捐款（聯合奠祭捐款）支應，每年預計辦理 175 場，並依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場次數，整年度無報名人數上限，另依亡者宗教信仰不同，本處規劃 2 種不同宗教色彩之聯合奠祭，包括「一般佛道教場」及「基督天主教場」，現場禮廳佈置、儀式及供品皆依宗教習俗有所不同。目前本市每週舉辦 2 至 4 場聯合奠祭，1 場至多提供 8 位亡者申請參加，等於原本須使用 8 組禮廳佈置（花山花海）、冷氣費、大供桌供品及樂隊等的花費，皆可於同 1 場聯合奠祭以 1 組方式辦理，因此本市推廣聯合奠祭亦可達到環保永續之概念。

本市聯合奠祭自民國 80 年開辦以來，累計服務逾萬名亡者，近年更維持年均至少 1,200 位的穩定服務量能。隨著社會風氣變遷，民眾對聯合奠祭的認知，已由過去「清寒弱勢專用」的刻板印象，轉化為對「節葬、減葬」新殯葬文化的認同；本市辦理場次更高居全國之冠，顯示此服務模式已深獲民眾信賴。探究其穩定成長之主因，除提

供 23 項服務及莊嚴完善的儀程外，每場次均由本府各機關輪流主祭，充分彰顯對逝者的尊重。此外，公部門資訊公開透明，民眾可透過官網或電話輕鬆掌握流程與費用，相較於坊間業者更具公信力。加上近年環保簡葬觀念普及，皆是促成本市聯合奠祭成為民眾選擇的關鍵因素。

本市為持續推廣節葬、減葬以及減輕民眾喪葬禮儀費用，期許分析聯合奠祭之亡者以及申請人之性別統計等各項數據，作為日後聯合奠祭相關政策之參考。



圖表 1：聯合奠祭現場

貳、聯合奠祭之統計數據

本次性別分析報告係以 111 至 113 年參加本市聯合奠祭之亡者及申請人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參加人數及辦理之場次統計如下：

表格 1：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場次數	168 場	168 場	191 場
人數	1,247 人	1,232 人	1,315 人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未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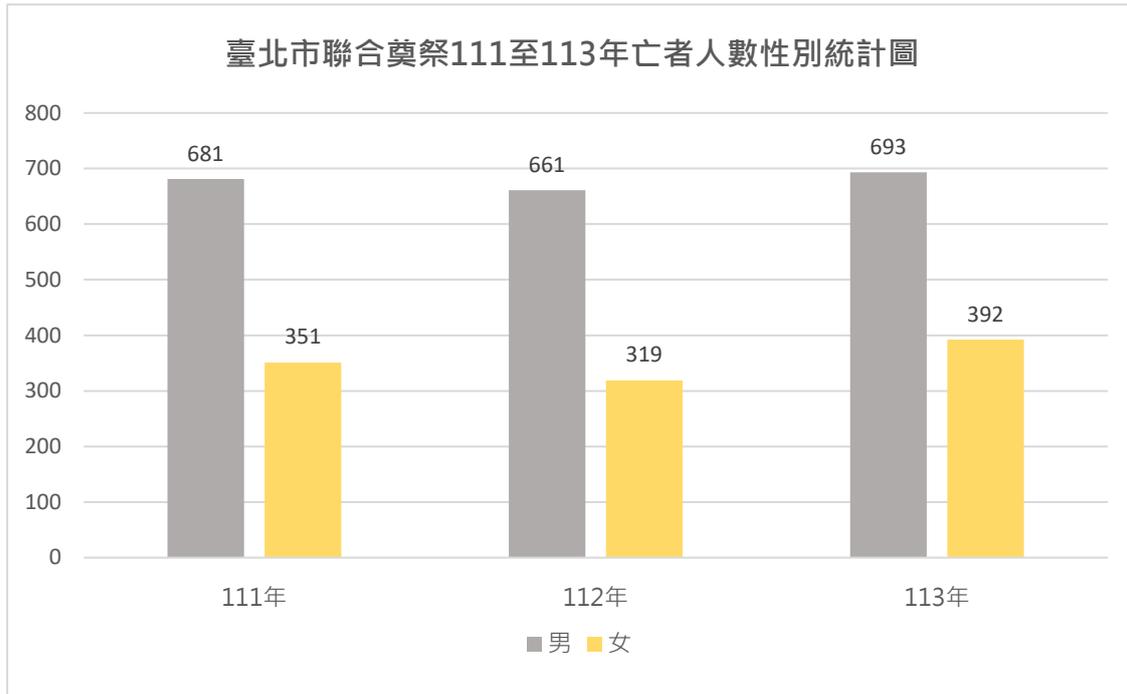
一、參加聯合奠祭亡者之數據分析

本處為瞭解實際自主選擇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及申請人的性別數據，爰先扣除本府養老院安置、有名無主等由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數據（111 至 113 年總計 697 人）後，再進行數據分析，以下所提數據均以此進行分析。另本報告亡者身分別仍出現「公費院民」，係因此類亡者仍有部分係由「親友擔任申請人」報名聯合奠祭之案件，爰將「非社工或政府機關擔任申請人代辦」之公費院民列入統計分析，併予敘明。

(一) 聯合奠祭亡者性別統計呈現趨勢

111 至 113 年本市聯合奠祭男性亡者人數將近女性亡者人數 2 倍，聯合奠祭男性亡者佔比 (65.71%) 亦高於使用本處禮廳出殯男性亡者佔比 (53%)。

1. 查本市 111 至 113 年聯合奠祭亡者數據，男性亡者為 2,035 人 (佔聯合奠祭亡者總數 65.71%)、女性亡者為 1,062 人 (佔聯合奠祭亡者總數 34.29%)，參加聯合奠祭之男性亡者人數將近女性亡者人數兩倍；另比較 111 至 113 年申請本處禮廳 (出殯使用) 之數據，男性亡者為 29,018 人 (佔申請出殯禮廳亡者 53%)、女性亡者為 25,728 人 (佔申請出殯禮廳亡者 47%)。由此可看出聯合奠祭男性亡者佔比 (65.71%) 較申請出殯禮廳之男性亡者佔比 (53%) 高。
2. 另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全國人口死亡數計算，111 至 113 年全國男性死亡人數為 355,346 人 (佔總死亡人數 57.81%)、女性死亡人數為 259,359 人 (佔總死亡人數 42.19%)。因此無論從「申請本處禮廳 (出殯使用) 之男性亡者佔比 (53%)」抑或是「全國死亡人數男性亡者佔比 (57.81%)」，皆可看出「本市聯合奠祭男性亡者佔比 (65.71%)」明顯偏高。



圖表 2：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性別統計圖

(二) 聯合奠祭亡者身分別及性別數據分析

一般（未具減免資格）亡者無論在何性別皆為最大宗；另低收入戶佔男性亡者比重 2 成。

1. 本市聯合奠祭自 108 年 7 月補充規定僅符合減免資格者可全額免費使用聯合奠祭 23 項服務，無減免資格者申請聯合奠祭則需酌收「實際冰存費、火化費、洗身、穿衣、化妝及入殮等」減半規費，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以減免資格申請聯合奠祭者，計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器官捐贈」及「獨居老人經社會局安置或領有社會局補助款入住養老院者（下簡稱公費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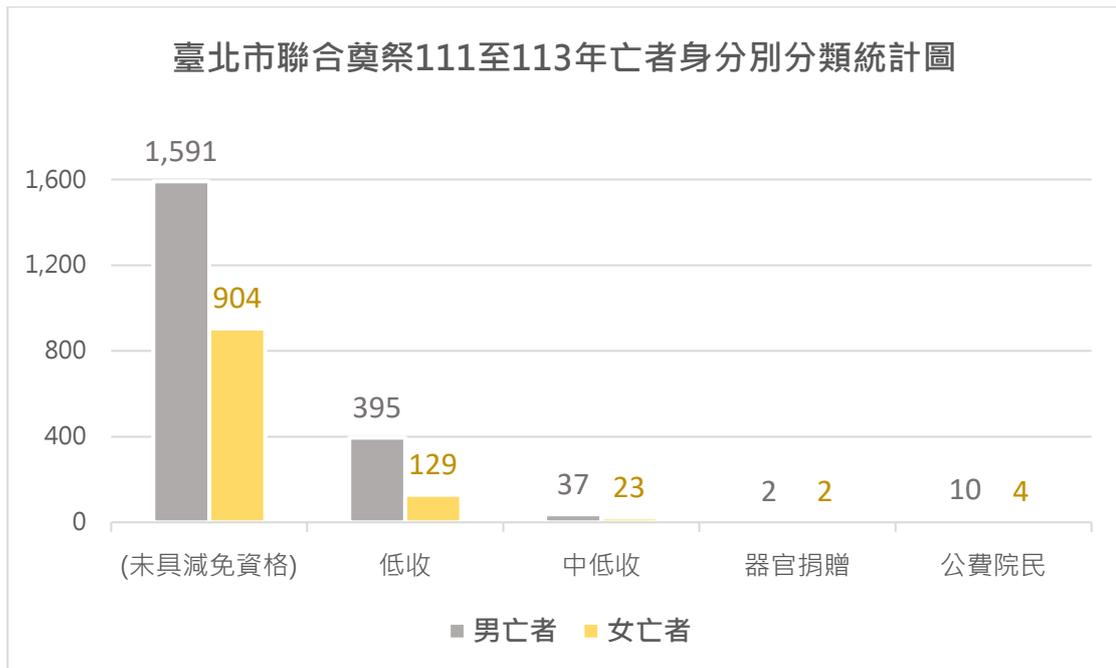
表格 2：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依亡者身分別分類之亡者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依亡者身分別分類之亡者統計表							
身分別 性別		一般 (未具減免資格)	具減免資格				總計
			低收	中低收	器官捐贈	公費院民	
男亡者	111 年	537 人 (78.85%)	131 人 (19.24%)	11 人 (1.62%)	0 人 (0%)	2 人 (0.29%)	681 人 (100%)
	112 年	501 人 (75.79%)	139 人 (21.03%)	15 人 (2.27%)	1 人 (0.15%)	5 人 (0.76%)	661 人 (100%)
	113 年	553 人 (79.80%)	125 人 (18.04%)	11 人 (1.59%)	1 人 (0.14%)	3 人 (0.43%)	693 人 (100%)
	小計	1,591 人 (78.18%)	395 人 (19.41%)	37 人 (1.82%)	2 人 (0.10%)	10 人 (0.49%)	2,035 人 (100%)
女亡者	111 年	301 人 (85.75%)	42 人 (11.97%)	7 人 (1.99%)	1 人 (0.28%)	0 人 (0%)	351 人 (100%)
	112 年	271 人 (84.95%)	39 人 (12.23%)	7 人 (2.19%)	1 人 (0.31%)	1 人 (0.31%)	319 人 (100%)
	113 年	332 人 (84.69%)	48 人 (12.24%)	9 人 (2.30%)	0 人 (0%)	3 人 (0.77%)	392 人 (100%)
	小計	904 人 (85.12%)	129 人 (12.15%)	23 人 (2.16%)	2 人 (0.19%)	4 人 (0.38%)	1,062 人 (100%)
總計		2,495 人 (80.56%)	524 人 (16.92%)	60 人 (1.94%)	4 人 (0.13%)	14 人 (0.45%)	3,097 人 (100%)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2. 從數據可以看出，身分別為「一般（未具減免資格）」佔 111 至 113 年申請本市聯合奠祭之最大宗，佔男性亡者 78.18%、女性 85.12%。打破傳統認為聯合奠祭是經濟弱勢才可以參加的社會框架，本市聯合奠祭成立宗旨除了減輕民眾喪葬費用外，另一大推動因素便是倡導節葬、減葬新觀念，並以免費參加作為誘因，目前政策雖未具減免資格者需酌收部分半價規費，惟告別式現場佈置、棺木及骨罐等皆無需再另外花費購置，若僅計算本處收取之規費金額，以冰存 10 天為基準，本市市民參加聯合奠祭之規費為 3,675 元、外縣市市民參加聯合奠

祭之規費為 8,300 元，與一般辦理告別式需數十萬元花費仍有差異，推估經濟因素及社會風氣逐漸接受節葬新觀念導致一般(未具減免資格)佔聯合奠祭亡者八成，聯合奠祭實為推動節葬、減葬的有效政策工具。



圖表 3：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身分別分類統計圖

- 另外比較減免資格內各類亡者的人數統計，發現無論性別為何，「低收入戶」皆為本市聯合奠祭亡者減免資格之最大宗，111 至 113 年「低收入戶亡者」佔聯合奠祭男性亡者約 2 成（19.41%）、佔聯合奠祭女性亡者 12.15%。若以男女性別人數比較，參加本市聯合奠祭低收入戶男性亡者及女性亡者性別比例為 3.06：1（低收男亡者 395 人：低收女亡者 129 人）。又參考全國低收入戶人數，111 至 113 年全國低收入戶男性人數為 450,313 人、女性人數為 379,048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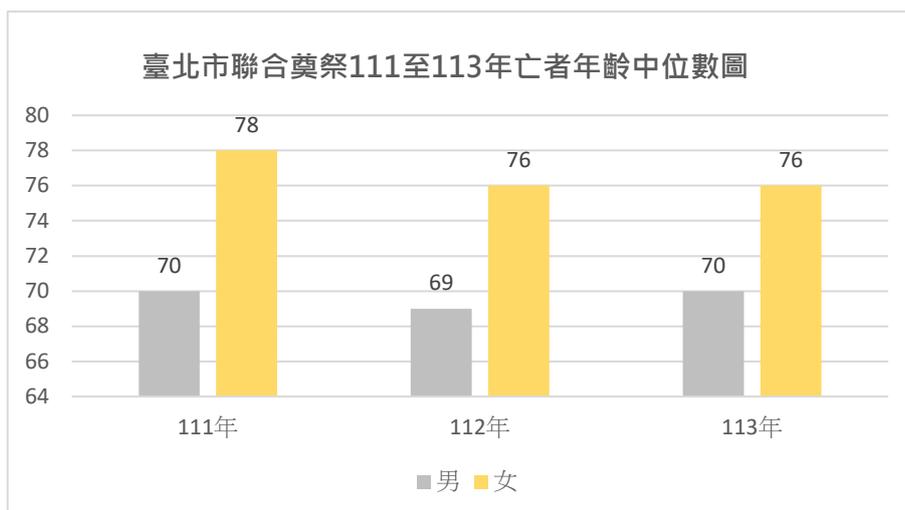
1.19:1。綜上，可見本市聯合奠祭低收入戶男性亡者比例明顯偏高。

4. 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所示，112 年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係指戶內人口中，其收入較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戶內人口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屬之。）之男性佔比為 57.83%、女性為 42.17%，推測可能為男性仍佔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約 6 成，因此當家計負責人往生，其餘家人更傾向於以聯合奠祭（低收入戶全額減免）方式辦理。

（三）聯合奠祭亡者年齡及性別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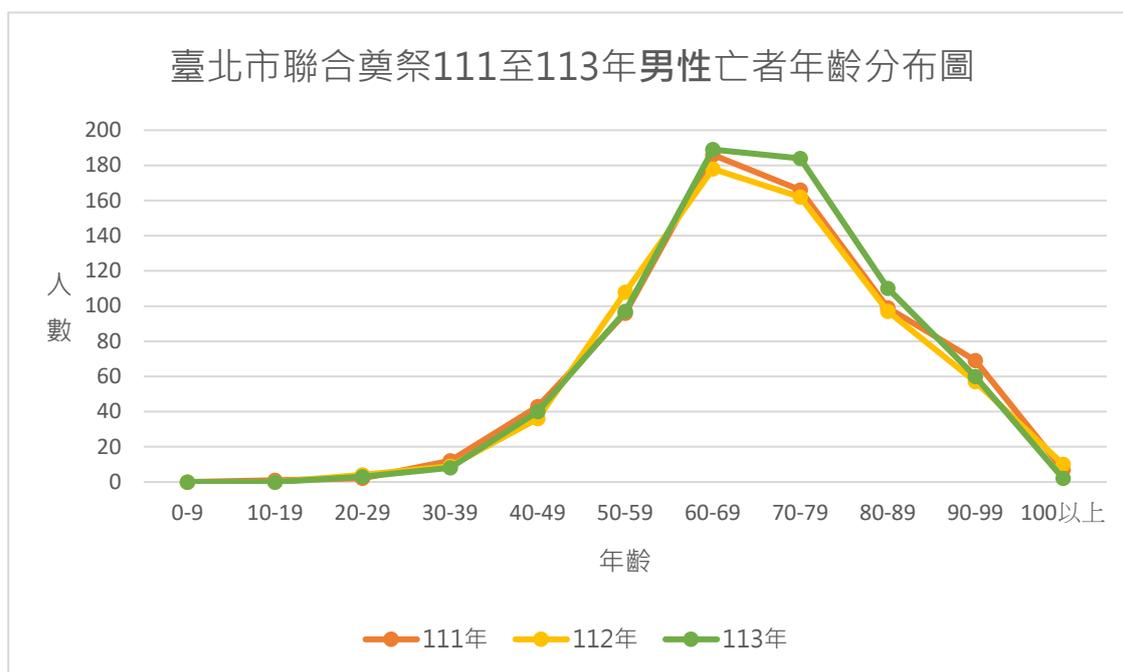
聯合奠祭亡者「女性年齡中位數」較「男性年齡中位數」高。

1. 查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年齡，111 至 113 年亡者年齡皆為女性高於男性，參加聯合奠祭女性亡者年齡中位數 111 年為 78 歲、112 及 113 年為 76 歲，男性亡者則 111 年為 70 歲、112 年 69 歲、113 年 70 歲，此與國人壽命中位數女性（112 年為 82.08 歲）高於男性（112 年為 74.07 歲）之趨勢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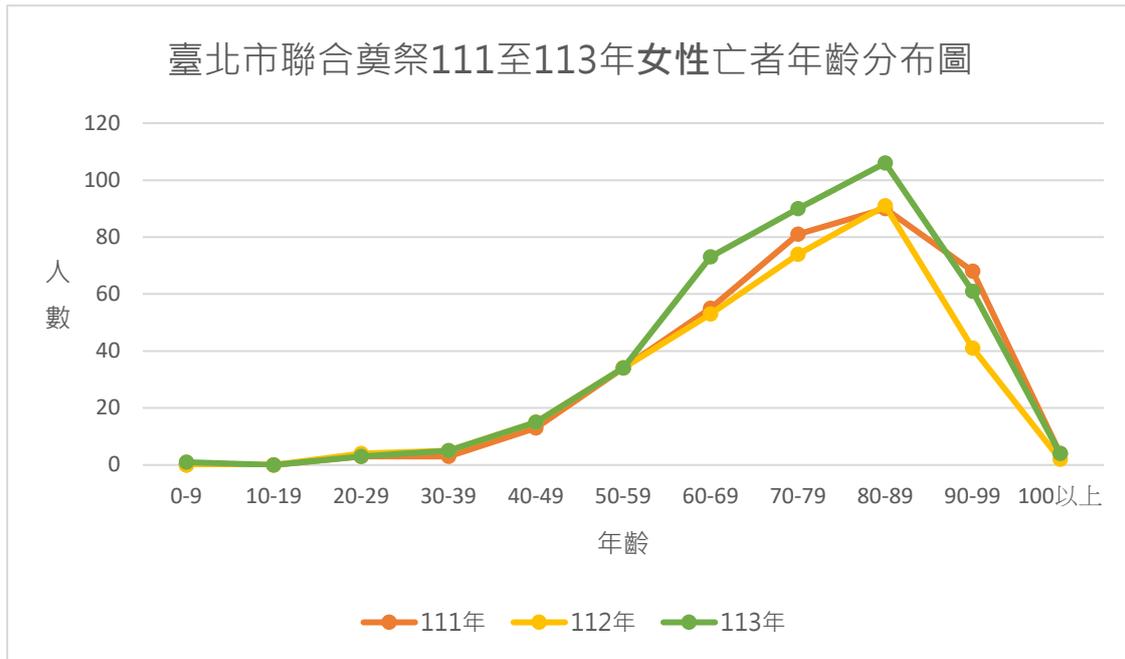


圖表 4：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年齡中位數圖

2. 另以亡者之年齡分布來看，111 至 113 年參加聯合奠祭之男性亡者年齡高峰區段位於 60 至 79 歲，而女性參加聯合奠祭之年齡高峰區則於 70 至 89 歲。



圖表 5：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年齡分布圖



圖表 6：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女性亡者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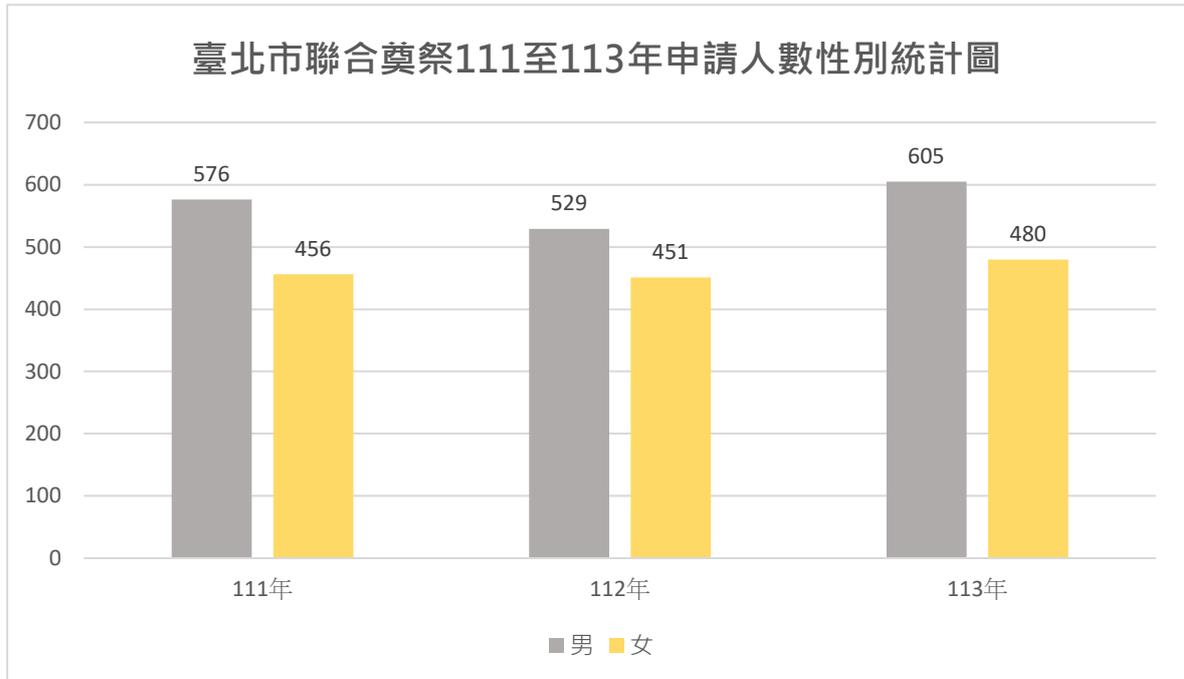
二、參加聯合奠祭申請人之數據分析

(一) 聯合奠祭申請人性別統計呈現趨勢

聯合奠祭申請人男女性分布較平均。

查本市 111 至 113 年扣除代辦關係後之聯合奠祭申請人數據，男性申請人數為 1,710 人、女性申請人數為 1,387 人，在聯合奠祭申請人中，男性佔比為 55.21%、女性佔比為 44.79%；另比較 111 至 113 年申請本處禮廳（出殯使用）之數據，男性申請人數為 34,334 人、女性申請人數為 20,412 人，使用本處禮廳（出殯使用）之申請人中，男性佔比為 62.72%、女性佔比為 37.28%。因此可看出，同為 111 至 113 年殯葬設施申請人之數據，「聯合奠祭申請人之男性佔比（55.21%）」較「本

處禮廳（出殯使用）申請人之男性佔比（62.72%）」低。顯示出，男性在喪禮上仍具有主導性地位，惟聯合奠祭反而較無此趨勢。



圖表 7：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申請人數性別統計圖

(二) 聯合奠祭申請人身分別及性別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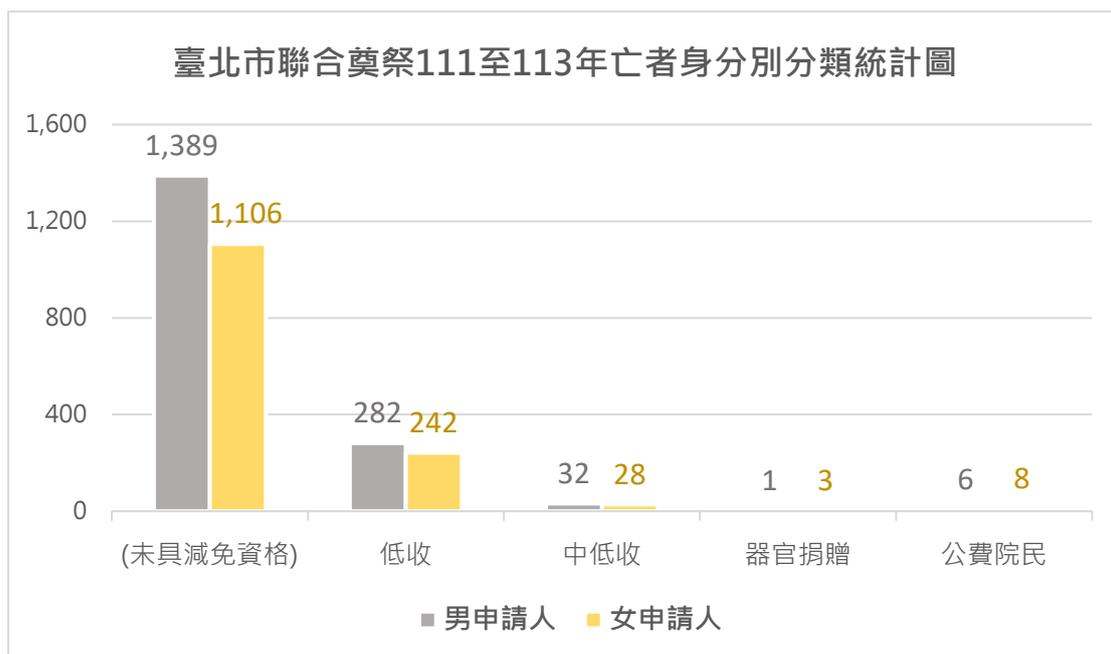
無論亡者何種身分別，聯合奠祭男女申請人之性別比例較一致。

表格 3：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依亡者身分別分類之申請人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依亡者身分別分類之申請人統計表						
身分別 性別	一般 (未具減免資格)	具減免資格				總計
		低收	中低收	器官捐贈	公費院民	
男申請人	1,389 人 (55.67%)	282 人 (53.82%)	32 人 (53.33%)	1 人 (25%)	6 人 (42.86%)	1,710 人 (55.21%)
女申請人	1,106 人 (44.33%)	242 人 (46.18%)	28 人 (46.67%)	3 人 (75%)	8 人 (57.14%)	1,387 人 (44.79%)
總計	2,495 人 (100%)	524 人 (100%)	60 人 (100%)	4 人 (100%)	14 人 (100%)	3,097 人 (100%)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依數據可以看出，於申請人部分，無論亡者為何種身分，申請人之男女性別比例較為相近，111 至 113 年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中，男性申請人佔 55.21%、女性申請人佔 44.79%；「一般（未具減免資格）」男性申請人佔 55.67%、女性申請人佔 44.33%。而減免資格最大宗的「低收入戶亡者」申請人性別比例趨勢亦同，「低收入戶亡者」的男性申請人佔 53.82%、女性申請人佔 46.18%，雖低收入戶亡者男性佔比明顯偏高（低收入戶男性亡者佔 75.38%、女性亡者佔 24.62%），但在申請人部分卻呈現性別分布較一致之趨勢（男性申請人 53.82%、女性申請人 46.18%）。



圖表 8：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身分別分類統計圖

三、聯合奠祭申請人及亡者之數據分析

(一) 聯合奠祭申請人及亡者性別統計數據

「子女 vs 父母」關係最多、兄弟姐妹第二、配偶第三；其中兄弟姐妹部份，申請人多幫兄或弟辦理後事，幫姐或妹辦理者偏少。

- 依 111 至 113 年數據顯示，以申請人性別及亡者性別進行分析，男亡者且男性擔任申請人佔最大多數（35.13%）；次高為男亡者且由女性擔任申請人，佔總數 30.58%；女性亡者由男性擔任申請人佔比第三（20.08%）；佔比最少為女亡者且由女性擔任申請人，佔比為 14.21%。

表格 4：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及申請人之性別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及申請人之性別統計表			
	男亡者	女亡者	總計
男申請人	1,088 人 (35.13%)	622 人 (20.08%)	1,710 人 (55.21%)
女申請人	947 人 (30.58%)	440 人 (14.21%)	1,387 人 (44.79%)
總計	2,035 人 (65.71%)	1,062 人 (34.29%)	3,097 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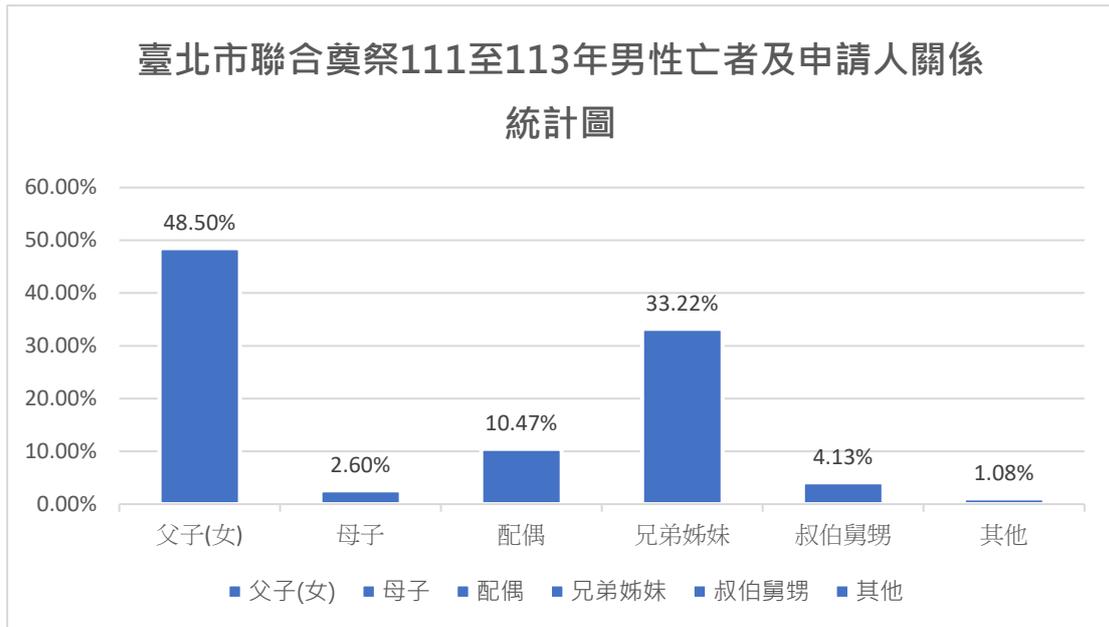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2. 檢視 111 至 113 年參加聯合奠祭男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發現，「父子(女)關係」皆佔最大多數，111 年佔全數男性亡者申請人關係 45.96%、112 年佔 49.92%、113 年佔 49.64%；「兄弟姊妹關係」則於三年間皆佔男性亡者及申請人第二大關係，111 年佔 34.21%、112 年佔 32.83%、113 年佔 32.61%。

表格 5：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 男性亡者 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關係 年度	父 子(女)	母子	配偶	兄弟 姊妹	叔伯 舅甥	其他	總計
111 年	313 人 (45.96%)	21 人 (3.08%)	77 人 (11.31%)	233 人 (34.21%)	29 人 (4.26%)	8 人 (1.17%)	681 人 (100%)
112 年	330 人 (49.92%)	15 人 (2.27%)	66 人 (9.98%)	217 人 (32.83%)	26 人 (3.93%)	7 人 (1.06%)	661 人 (100%)
113 年	344 人 (49.64%)	17 人 (2.45%)	70 人 (10.10%)	226 人 (32.61%)	29 人 (4.18%)	7 人 (1.01%)	693 人 (100%)
總計	987 人 (48.50%)	53 人 (2.60%)	213 人 (10.47%)	676 人 (33.22%)	84 人 (4.13%)	22 人 (1.08%)	2,035 人 (100%)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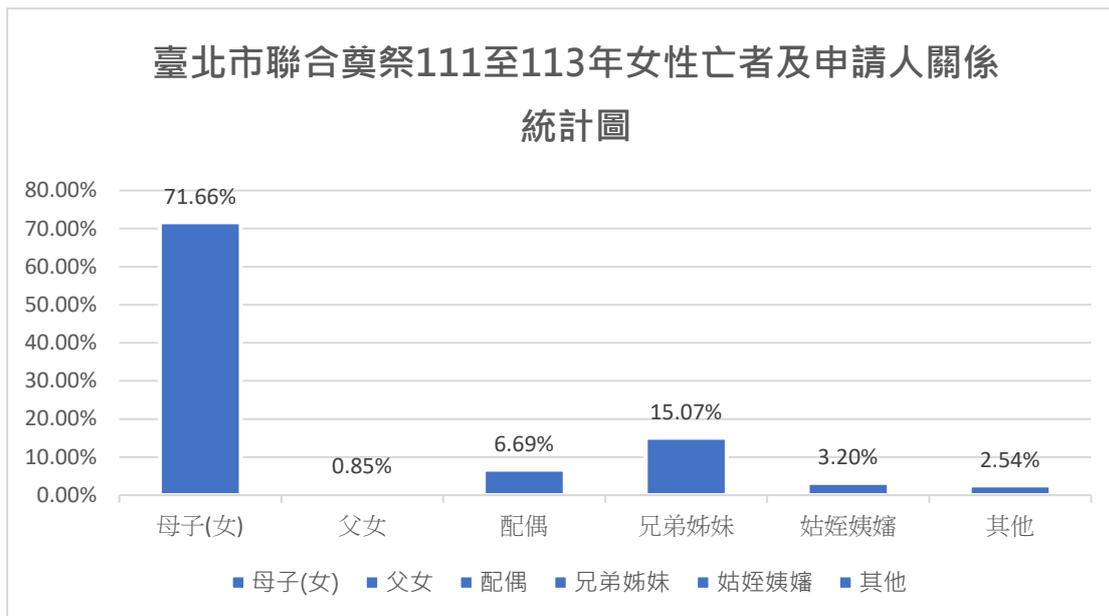
圖表 9：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圖

3. 另檢視 111 至 113 年參加聯合奠祭女性亡者及申請人之關係發現，「母子(女)關係」皆佔最大多數，111 年佔全數聯奠女性亡者與申請人關係 73.79%、112 年佔 71.79%、113 年佔 69.64%；「兄弟姊妹關係」亦是聯合奠祭女性亡者及申請人之第二多關係，111 年佔比為 14.53%、112 年佔比為 14.73%、113 年佔比為 15.82%。

表格 6：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關係 年度	母 子(女)	父女	配偶	兄弟 姊妹	姑姪 姨孀	其他	總計
111 年	259 人 (73.79%)	3 人 (0.85%)	24 人 (6.84%)	51 人 (14.53%)	7 人 (1.99%)	7 人 (1.99%)	351 人 (100%)
112 年	229 人 (71.79%)	3 人 (0.94%)	21 人 (6.58%)	47 人 (14.73%)	12 人 (3.76%)	7 人 (2.19%)	319 人 (100%)
113 年	273 人 (69.64%)	3 人 (0.77%)	26 人 (6.63%)	62 人 (15.82%)	15 人 (3.83%)	13 人 (3.32%)	392 人 (100%)
總計	761 人 (71.66%)	9 人 (0.85%)	71 人 (6.69%)	160 人 (15.07%)	34 人 (3.20%)	27 人 (2.54%)	1,062 人 (100%)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圖表 10：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圖

4. 綜上，無論亡者為何種性別，聯合奠祭仍是以「子女替父母」申請佔最大宗，雖然以佔比來看，女性亡者由子女辦理之比重更大（71.66%大於 48.50%），但以人數而言，男性亡者由子女辦理之人數仍然較多（987 人大於 761 人）。另外，「兄弟姊妹

關係」雖皆為男女亡者及申請人關係之第二大佔比(111至113年佔男性亡者33.22%、111至113年佔女性亡者15.07%)，但申請人數上也有差異，男性亡者由兄弟姐妹申請聯合奠祭之人數為676人，女性亡者則為160人，由此可見，由兄弟姊妹申請的男女亡者人數比為4.23:1，本處推測可能與台灣傳統社會觀念有關，以前社會「男主外、女主內」，兒女較多和母親關係較為親近，又依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離婚事件子女監護權歸屬，101年判由母親取得監護權之比例為61%、父親為33.8%，其餘則為共同監護或是三等親內扶養，可見101年離婚後小孩監護權有6成為母親單獨擁有，101年以前母親取得單獨監護權比重推測更甚，由此推斷獨居男性可能因為單身或是離婚後未與兒女聯繫，且傳統台灣家庭生育率較高(大部分都有多個兄弟姐妹)，導致男性往生後由兄弟姐妹申辦聯合奠祭人數較高。

(二) 聯合奠祭低收入戶亡者及申請人性別分析

111至113年聯合奠祭男性低收入戶亡者半數由「兄弟姐妹」擔任申請人、女性低收入戶亡者及申請人則以「母子(女)」關係佔最大成(46.51%)。

1. 聯合奠祭減免資格中，以「低收入戶」佔最多數，爰進一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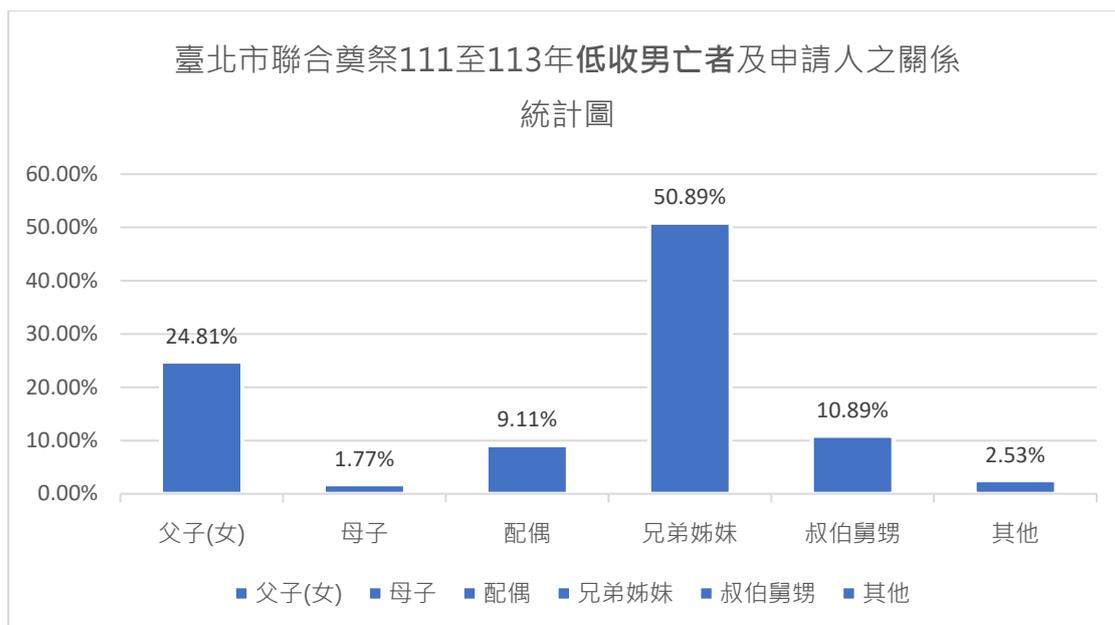
析低收入戶亡者及申請人之各項性別比例。

2. 檢視 111 至 113 年聯合奠祭男性低收入戶亡者及申請人關係顯示，男性低收入戶亡者以「兄弟姊妹關係」申請聯合奠祭佔最大多數，111 年佔 51.15%、112 年佔 45.32%、113 年佔 56.80%，三年皆佔男性低收亡者及申請人關係一半；第二多則是「父子（女）關係」，111 年佔 20.61%、112 年佔 32.97%、113 年佔 20.80%，皆約佔 2 至 3 成。

表格 7：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男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 低收男性亡者 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關係 年度	父 子(女)	母子	配偶	兄弟 姊妹	叔伯 舅甥	其他	總計
111 年	27 人 (20.61%)	2 人 (1.53%)	17 人 (12.98%)	67 人 (51.15%)	16 人 (12.21%)	2 人 (1.53%)	131 人 (100%)
112 年	45 人 (32.37%)	3 人 (2.16%)	12 人 (8.63%)	63 人 (45.32%)	10 人 (7.19%)	6 人 (4.32%)	139 人 (100%)
113 年	26 人 (20.80%)	2 人 (1.60%)	7 人 (5.60%)	71 人 (56.80%)	17 人 (13.60%)	2 人 (1.60%)	125 人 (100%)
總計	98 人 (24.81%)	7 人 (1.77%)	36 人 (9.11%)	201 人 (50.89%)	43 人 (10.89%)	10 人 (2.53%)	395 人 (100%)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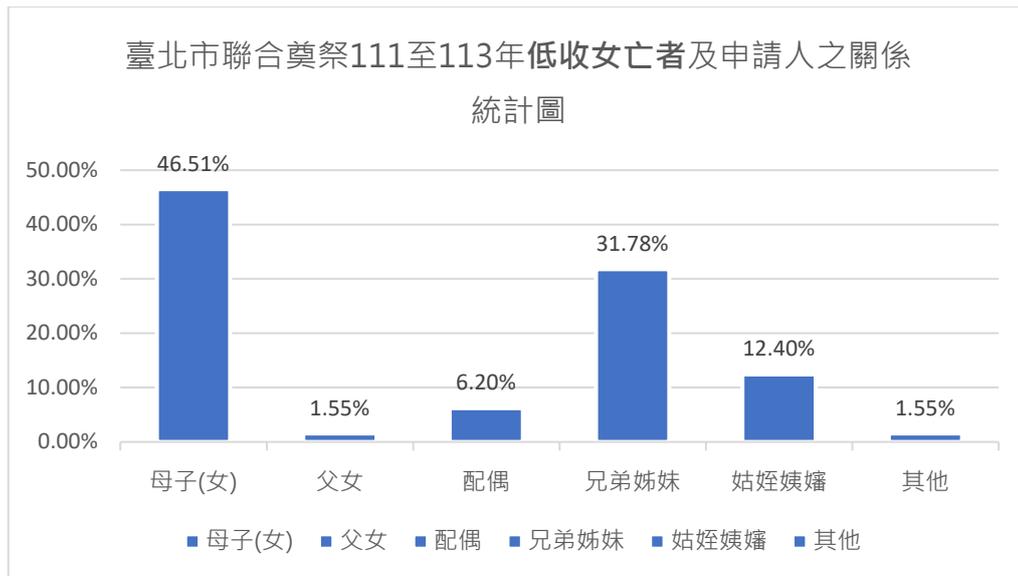
圖表 11：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男亡者及申請人之關係統計圖

3. 檢視 111 至 113 年聯合奠祭女性低收入戶亡者及申請人關係顯示，女性低收入戶亡者三年皆以「母子(女)關係」申請聯合奠祭佔最大多數，111 年佔 50%、112 年佔 43.59%、113 年佔 45.83%，皆約半數左右；第二多則是「兄弟姊妹關係」，111 年佔 33.33%、112 年佔 23.08%、113 年佔 37.50%。

表格 8：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女性亡者及申請人關係統計表							
關係 年度	母 子(女)	父女	配偶	兄弟 姊妹	姑姪 姨孀	其他	總計
111 年	21 人 (50.00%)	0 人 (0.00%)	2 人 (4.76%)	14 人 (33.33%)	4 人 (9.52%)	1 人 (2.38%)	42 人 (100%)
112 年	17 人 (43.59%)	1 人 (2.56%)	3 人 (7.69%)	9 人 (23.08%)	8 人 (20.51%)	1 人 (2.56%)	39 人 (100%)
113 年	22 人 (45.83%)	1 人 (2.08%)	3 人 (6.25%)	18 人 (37.50%)	4 人 (8.33%)	0 人 (0.00%)	48 人 (100%)
總計	60 人 (46.51%)	2 人 (1.55%)	8 人 (6.20%)	41 人 (31.78%)	16 人 (12.40%)	2 人 (1.55%)	129 人 (100%)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圖表 12：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女亡者及申請人之關係統計圖

4. 綜上，低收入戶男性亡者由兄弟姐妹擔任申請人之比重佔半數，與前述推斷男性亡者與家庭關係之論點一致，111 至 113 年低收入戶由兄弟姐妹擔任申請人之男女亡者人數性別比為 4.9:1 (低收男亡者由兄弟姐妹擔任申請人 201 人：低收女亡者由兄弟姐妹擔任申請人 41 人)。

四、參加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數據分析

(一) 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及性別統計數據

無論亡者性別為何，扣除其餘方式後，參加聯合奠祭亡者參加本市樹葬最大宗、本市花葬第二、晉本市塔樓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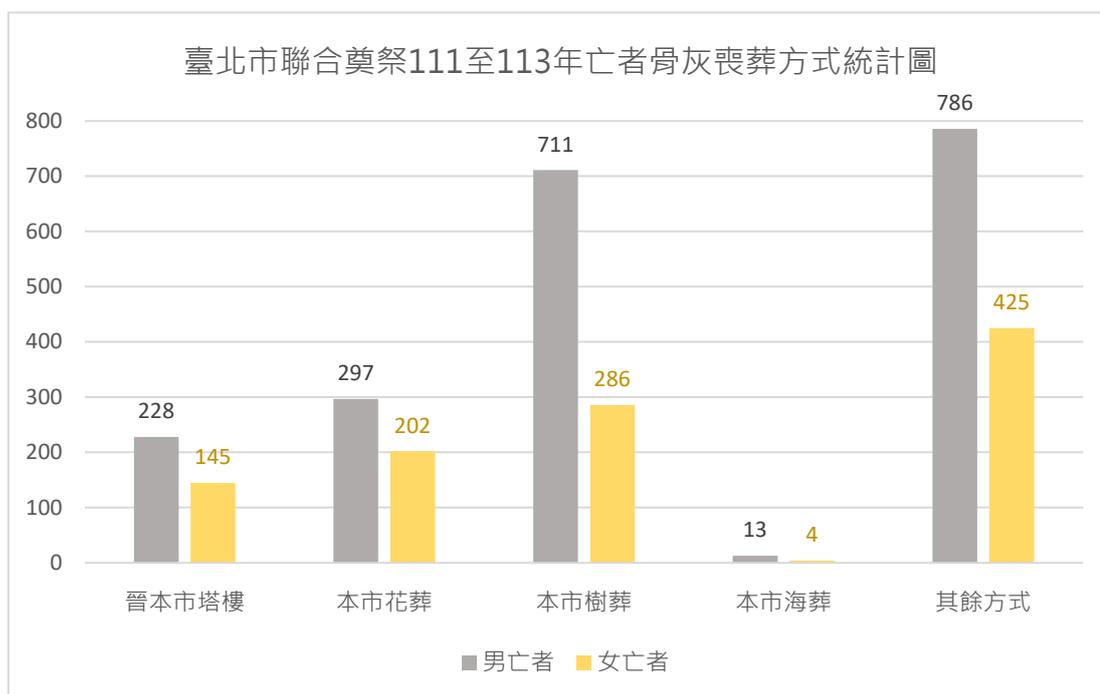
表格 9：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表							
喪葬方式		晉本市塔樓	本市花葬	本市樹葬	本市海葬	其餘方式	總計
性別							
男亡者	111 年	77 人 (11.31%)	84 人 (12.33%)	238 人 (34.95%)	6 人 (0.88%)	276 人 (40.53%)	681 人 (100%)
	112 年	69 人 (10.44%)	104 人 (15.73%)	242 人 (36.61%)	5 人 (0.76%)	241 人 (36.46%)	661 人 (100%)
	113 年	82 人 (11.83%)	109 人 (15.73%)	231 人 (33.33%)	2 人 (0.29%)	269 人 (38.82%)	693 人 (100%)
	小計	228 人 (11.20%)	297 人 (14.59%)	711 人 (34.94%)	13 人 (0.64%)	786 人 (38.62%)	2,035 人 (100%)
女亡者	111 年	51 人 (14.53%)	70 人 (19.94%)	80 人 (22.79%)	1 人 (0.28%)	149 人 (42.45%)	351 人 (100%)
	112 年	48 人 (15.05%)	57 人 (17.87%)	86 人 (26.96%)	2 人 (0.63%)	126 人 (39.50%)	319 人 (100%)
	113 年	46 人 (11.73%)	75 人 (19.13%)	120 人 (30.61%)	1 人 (0.26%)	150 人 (38.27%)	392 人 (100%)
	小計	145 人 (13.65%)	202 人 (19.02%)	286 人 (26.93%)	4 人 (0.38%)	425 人 (40.02%)	1,062 人 (100%)

備註：本表統計數字已扣除社工或政府機關代辦之件數。

- 統計 111 至 113 年參加本市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之選擇，若非晉本市塔樓或選擇本市環保葬者，本處無法得知亡者骨灰最終喪葬方式，爰以「其餘方式」呈現，其中可能包含晉私人塔樓、晉外縣市塔樓或參加外縣市環保葬者等。
- 查本市 111 至 113 年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數據，各年

度選擇趨勢一致。扣除其餘方式後，無論性別為何，參加本市樹葬者皆為最大宗，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總計為 711 人（佔男性亡者 34.94%）、女性亡者總計為 286 人（佔女性亡者 26.93%）；第二多為本市花葬，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總計為 297 人（佔男性亡者 14.59%）、女性亡者總計為 202 人（佔女性亡者 19.02%）；第三為晉本市塔樓者，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總計為 228 人（佔男性亡者 11.20%）、女性亡者總計為 145 人（佔女性亡者 13.65%）。由此可見，111 至 113 年參加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性別選擇之趨勢一致。



圖表 13：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圖

- 有關本市各項骨灰喪葬方式，其中本處目前政策係不限亡者戶籍參加環保葬者皆全程免費，本市 111 至 113 年花葬總人

數為 1 萬 2,972 人、樹葬總人數為 1 萬 3,617 人，111 至 113 年本市花、樹葬人數比例為 1：1.05。而 111 至 113 年本市聯合奠祭亡者參加花、樹葬之人數比例則將近 1：2（花葬 499 人：樹葬 997 人），以此發現本市聯合奠祭亡者在環保葬皆免費的前提下，選擇樹葬之比例明顯偏高。

(二) 聯合奠祭低收入戶亡者喪葬方式及性別統計數據

扣除其餘方式後，聯奠低收入戶男性亡者喪葬方式為「本市樹葬最大宗」；聯奠低收入戶女性亡者喪葬方式為「晉本市塔樓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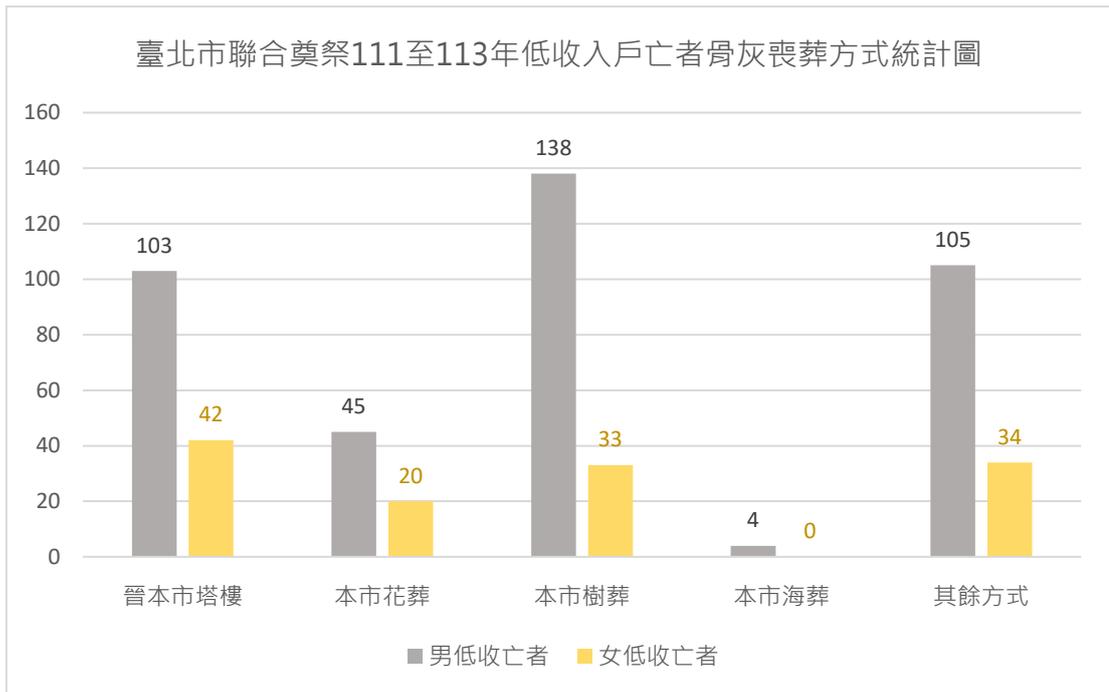
表格 10：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入戶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表

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 低收入戶 亡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表							
喪葬方式		晉本市塔樓	本市花葬	本市樹葬	本市海葬	其餘方式	總計
性別							
男低收 亡者	111 年	38 人 (29.01%)	12 人 (9.16%)	42 人 (32.06%)	2 人 (1.53%)	37 人 (28.24%)	131 人 (100%)
	112 年	33 人 (23.74%)	17 人 (12.23%)	51 人 (36.69%)	2 人 (1.44%)	36 人 (25.90%)	139 人 (100%)
	113 年	32 人 (25.60%)	16 人 (12.80%)	45 人 (36.00%)	0 人 (0%)	32 人 (25.60%)	125 人 (100%)
	小計	103 人 (26.08%)	45 人 (11.39%)	138 人 (34.94%)	4 人 (1.01%)	105 人 (26.58%)	395 人 (100%)
女低收 亡者	111 年	16 人 (38.10%)	4 人 (9.52%)	11 人 (26.19%)	0 人 (0%)	11 人 (26.19%)	42 人 (100%)
	112 年	10 人 (25.64%)	7 人 (17.95%)	13 人 (33.33%)	0 人 (0%)	9 人 (23.08%)	39 人 (100%)
	113 年	16 人 (33.33%)	9 人 (18.75%)	9 人 (18.75%)	0 人 (0%)	14 人 (29.17%)	48 人 (100%)
	小計	42 人 (32.56%)	20 人 (15.50%)	33 人 (25.58%)	0 人 (0%)	34 人 (26.36%)	129 人 (100%)

1. 另以 111 至 113 年「亡者為低收入戶者」之喪葬方式進行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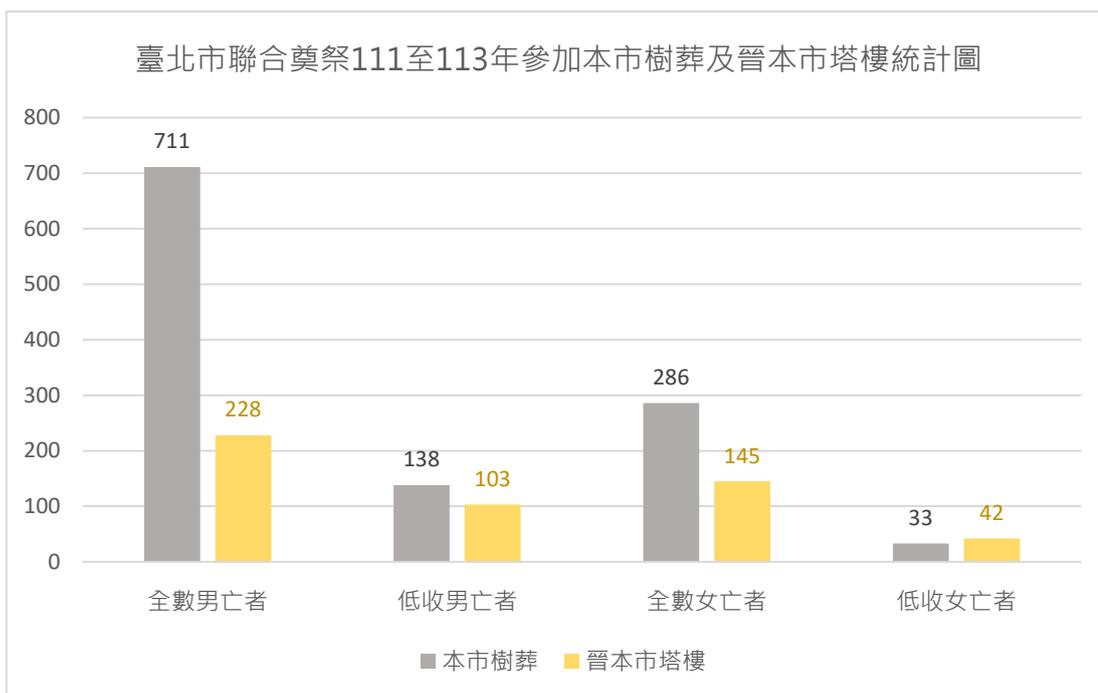
計分析，查各年度選擇方式大致呈現一致趨勢，發現無論性別為何，「晉本市塔樓」於各喪葬方式佔比及排序皆提升（原皆為第三），111 至 113 年參加本市聯合奠祭之低收入戶男性亡者總計之骨灰喪葬依序為「本市樹葬第一（佔 34.94%）、晉本市塔樓第二（佔 26.08%）、本市花葬第三（佔 11.39%）」，而本市聯合奠祭女性低收入戶亡者 111 至 113 年總計則以「晉本市塔樓最大宗（佔 32.56%）、第二為本市樹葬（佔 25.58%）、第三為本市花葬（佔 15.50%）」。

2. 無論何種性別，「晉本市塔樓者」皆佔 111 至 113 年聯合奠祭低收入戶亡者 2 成 5 以上（男性亡者為 26.08%、女性亡者為 32.56%），推論係因本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規定，低收入戶者晉本市塔樓者免費，爰在晉塔樓及環保葬皆免費之情況下，顯著提升低收入戶亡者選擇晉本市塔樓之意願，其中更是佔女性低收亡者骨灰喪葬方式之第一大宗。



圖表 14：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低收入者骨灰喪葬方式統計圖

3. 排除其餘方式後，本市樹葬係 111 至 113 年聯合奠祭亡者骨灰喪葬方式最大宗，而本市塔樓則為同期聯奠低收入女性亡者選擇最多數，爰針對樹葬及晉本市塔樓進一步統計比較：
- (1) 全數男性亡者樹葬及晉塔比例為 3.12:1(711 人:228 人)。
 - (2) 低收入男性亡者樹葬及晉塔比例為 1.34:1(138 人:103 人)。
 - (3) 全數女性亡者樹葬及晉塔比例為 1.97:1(286 人:145 人)。
 - (4) 低收入女性亡者樹葬及晉塔比例為 0.79:1(33 人:42 人)。



圖表 15：臺北市聯合奠祭 111 至 113 年參加本市樹葬及晉本市塔樓統計圖

由此可見 111 至 113 年男性亡者比起晉塔更傾向選擇樹葬，即使低收入戶亡者晉本市塔樓同樣免費，亦是選擇樹葬之人數更多，但免費晉塔樓仍有吸引力，男性亡者樹葬及晉塔之比例由全體的 3.12 下降為 1.34。而女性亡者無論身分別，原本樹葬及晉塔比例即無男性高(全數男性 3.12:全數女性 1.97)，若是因低收入戶身份而晉本市塔樓免費之情況下，選擇晉塔之數量更是高於樹葬。

參、結論：

由本次分析報告可看出本市聯合奠祭打破大眾傳統認為只有「社會弱勢」才可以參加的框架，111 至 113 年有八成係「一般（未具減

免資格)」者申請參加，然而喪葬事宜大多係亡者往生後由親友操辦及選擇，喪葬方式往往是眾多複雜因素權衡下的考量，無論是否參加聯合奠祭至後續晉塔或環保葬，可能包含亡者生前遺願、經濟因素、家族共同考量或是節葬觀念逐漸普及等眾多複雜原因，因此本次分析報告無法直接推斷各種因果關係，僅能就統計數據結果呈現。

本次性別分析報告發現如下：

- (一) 聯合奠祭男性亡者比例偏高：聯合奠祭亡者男性佔 65.71%，明顯高於全國死亡人數男性佔比（57.81%），與一般大眾認知女性因經濟弱勢可能較傾向選擇聯合奠祭之推測相悖，本處分析主要原因為喪事係由申請人操辦，因此女性亡者的申請人與經濟弱勢無絕對關係，又單身或獨居男性亡者多由兄弟姊妹協助申辦，聯合奠祭因費用及喪葬方式相對便宜、方便，因此較容易吸引想簡單辦理喪事之申請人青睞。
- (二) 聯合奠祭申請人性別趨於平均：聯合奠祭申請人男性佔 55.21%、女性佔 44.79%，而一般禮廳（出殯使用）申請人男性佔 62.72%、女性佔 37.28%，可見本市聯合奠祭申請人打破男性在喪禮事務上佔主導地位的偏見，推測可能原因為選擇聯合奠祭之申請人大多係經濟因素或是推崇節葬觀念，而現今台灣社會女性仍相對經濟弱勢，因此聯合奠祭女性申請人比例（44.79%）較一般禮廳女

性申請人比例（37.28%）高。

（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差異：聯合奠祭亡者由「子女」擔任申請人佔最大多數（佔男性亡者 48.50%、女性亡者 71.66%）；但低收入戶男性亡者過半（50.89%）由「兄弟姊妹」擔任申請人，低收入戶女性亡者則以「母子（女）」關係（46.51%）居多。推測低收入戶男性可能因為單身或是離婚後未與兒女聯繫，且傳統台灣家庭生育率較高（大部分都有多個兄弟姊妹），導致低收入戶男性往生後由兄弟姐妹操辦喪事之數量較多，又聯合奠祭價格相對低廉且形式簡便，因此兄弟姊妹較傾向選擇聯合奠祭。

（四）喪葬方式選擇差異：亡者（不分身分）多選擇本市樹葬；但在費用全免的前提下，低收入戶女性亡者選擇晉本市塔樓（32.56%）為最大宗，顯示經濟誘因對於弱勢族群的選擇影響顯著。

肆、政策建議：

本處將依循本次統計分析結果，從優化服務及加強宣導兩方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服務普及化：

一、針對亡者性別統計的優化措施：

（一）納入多元性別之選擇：本處研議於本處設施申請使用表增加

「其他」性別選項，以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的服務宗旨。

- (二) 加強單身男性之關懷：針對數據顯示單身或獨居男性亡者多由兄弟姊妹辦理後事，本處研議針對單身及獨居長者提供更簡便之聯合奠祭諮詢服務，減輕非直系親屬代辦的負擔。
- (三) 針對低收入戶推廣環保葬選項：雖低收入戶女性亡者多選擇晉塔，但本處仍將持續優化環保葬區的環境與服務，以及宣導環保葬對環境永續之益處，確保於資訊充足之情形下，低收入戶家屬能在免費晉塔與免費環保葬間做出最符合亡者遺願之選擇。
- (四) 加強弱勢族群之政策宣導：本處研議製作聯合奠祭申辦及服務摺頁，以簡單明瞭的文字介紹聯合奠祭及提供申辦、諮詢等資訊，並於社會局及各區公所發放，提供予有需要的民眾，並加強與社會局之橫向聯繫，轉介有需求之民眾至本處申辦。

二、持續優化申辦流程與諮詢服務：

本市將持續推動及優化聯合奠祭之服務及申辦程序，114年已於懷愛館服務中心增設「聯合奠祭專屬諮詢櫃台」，並提供專線電話及因應資訊化社會的LINE諮詢群組，讓民眾可以隨時諮詢及提供聯合奠祭相關資訊。本處官網亦架設「參加聯合奠祭」專區，提供聯合奠祭申辦、減免資格及服務項目等各項內容，並設有即時的聯合奠祭報名狀況，讓民眾可隨時查詢最近一場的聯合奠祭

日期，避免有資訊不足之窘境。

於性別平等政策方面，本市聯合奠祭並無針對特定性別者提供個別化服務，本處以「尊重」、「包容」之宗旨服務每位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期許能替更多亡故者在人生最後一步出一份力。